



# 《流動食品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您是否在街道或人行道等公共場所出售或提供出售食品？

### 關於《流動食品攤販執照法》：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核發的食品販售許可證有六 (6) 種。其中五種有效期限為兩年（需要每兩年續期一次）。另一種有效期限為一年（需要每年續期一次）。許可證分別是：

1. **全市（全期）（兩年）**：許可證持有人一整年都能在每個行政區的公共街道上進行販售。
  - 還有一種全市通用的許可證，這類許可證專供殘障退伍軍人/殘障人士/非殘障退伍軍人使用。
2. **行政區特定（曼哈頓區除外）（兩年）**：許可證持有人一整年都能在布朗克斯、布魯克林、皇后區或史坦頓島的公共街道上進行販售。
3. **蔬果 (Green Cart) (行政區特定) (兩年)**：許可證持有人一整年都能在每個行政區的公共街道上販售完整的新鮮水果、蔬菜、水和未加工單一成份堅果，但僅限在指定的警察局管區內營業。
4. **全市管制區域（兩年）**：許可證持有人可以在私人土地或 NYC 公園轄下的土地上進行販售。在私人土地上進行販售需要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租約。
5. **特殊許可證（專供殘障退伍軍人及其遺屬/配偶使用）（兩年）**：許可證持有人一整年都能販售，但僅限在 NYC 公園附近營業。
6. **季節性許可證（僅限全市）（每年）**：許可證持有人在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可在每個行政區的公共街道上進行販售。

注意：如需更多這些許可證資訊，請造訪 [nyc.gov/health](http://nyc.gov/health)

為了方便起見，下方每個類別均包含法律和/或規定的相關章節，您可以參考以獲得更多資訊。下方「縮寫詞」說明本文件中使用的法律資料註解以及符號。

本文件不適用於在任何 NYC 公園內營業的流動食品攤販。

縮寫詞	
<b>NYC Code</b> ：《紐約市行政法典》(NYC Administrative Code) <b>RCNY</b> ：《紐約市法規》(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b>§</b> ：一節 <b>§§</b> ：多節	
執照	
1	您必須持有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 核發的有效的 <a href="#">Mobile Food Vendor</a> 執照。 <b>提示</b> ：在公共場所中出售、出租或提供出售或出租商品或服務（食品除外），需持有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formerly Consumer Affairs) 所核發的 <a href="#">General Vendor</a> 執照。 <b>提示</b> ：在授權的街頭市集（例如街頭市集、街區派對或是嘉年華會）販售商品需持有 DCWP 核發的 <a href="#">Temporary Street Fair Vendor Permit</a> 。
	<b>NYC Code §17-307 (a)(1)</b>
2	您的推車或車輛必須持有有效的 DOHMH <a href="#">Mobile Food Vendor</a> 許可證。
	<b>NYC Code §17-307 (b)(1)</b>
3	您必須佩戴 DOHMH 流動食品攤販執照，以便讓大眾以及執法人員能夠隨時看見。
	<b>NYC Code §17-311 (b)</b>



# 《流動食品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4	<p>必須在推車或車輛上展示流動食品攤販許可證貼紙及字母級別，以便讓大眾以及執法人員能夠隨時看見。</p> <p><b>提示：</b>許可證不必以攤販的姓名核發。</p>
<b>NYC Code §17-311 (c)</b>	
5	<p>您必須持有特殊攤販許可證，才能在公園外的人行道上販售。</p>
<b>NYC Code §17-315 (i)</b>	
6	<p>管制區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公共區域中進行販售。</p>
<b>NYC Code §17-307 (b)(1)</b>	
<b>Green Cart 許可證持有人</b>	
7	<p>您僅能販售新鮮的水果與蔬菜、水或未加工單一成份堅果。</p>
<b>NYC Code §17-307 (b)(1)(c)</b>	
8	<p>您僅能在許可證貼紙上標明的行政區和警察局轄區內營業。</p>
<b>NYC Code §17-311 (d)</b>	
<b>地點</b>	
<b>嚴禁設攤的區域，僅有少數例外</b>	
9	<p>在 Manhattan，您不可以在以下的「世界貿易中心區域」範圍內（包括邊界街道）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邊界：百老匯大道東側</li> <li>• 南邊界：自由街南側</li> <li>• 西邊界：西街西側</li> <li>• 北邊界：巴克萊街南側</li> </ul> <p>例外：</p> <p>流動食品攤販可以在下列街道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克萊街與維西街之間的百老匯大道</li> <li>• 巴克萊街與維西街之間的西街東側</li> <li>• 教堂街與百老匯大道之間的巴克萊街南側</li> </ul>
<b>NYC Code §17-315 (k)(1)</b>	
<b>嚴禁設攤的區域，沒有例外</b>	
10	<p>您不得在 Manhattan 中的以下區域內設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由街與泰晤士街之間的格林威治街</li> <li>• 巴克萊街與公園廣場之間的西百老匯東側</li> <li>• 三一廣場與西街之間的自由街</li> <li>• 自由街與柏樹街之間的西街東側</li> <li>• 自由街與泰晤士街之間的三一廣場西側</li> </ul>
<b>NYC Code §17-315 (k)(1)</b>	
11	<p>您不得在距離露天咖啡廳和人行道攤位 2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p>
<b>NYC Code §17-315 (d)</b>	
12	<p>您不得在距離任何十字路口、地鐵出入口或車道口的人行穿越道 10 英尺的範圍內設攤。</p>
<b>NYC Code §17-315 (e)</b>	



## 《流動食品攤販執照法》：

##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13	不得設攤的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車站或計程車站內或是醫院旁邊「請勿逗留」區域旁的人行道</li> <li>• 中央安全島，但是中央安全島是行人徒步區或是廣場（有空間可以讓行人行走）除外</li> </ul>
NYC Code §§17-315 (e)、17-315 (h)	
<b>設攤地點與攤台</b>	
14	您僅能使用推車或車輛營業。
	NYC Code §17-307 (b)(1)
15	您必須在人行道上保留至少 12 英尺寬的無阻礙通道讓行人行走。
	<p><b>提示：</b>該距離是指從地界線到任何人行道障礙物（例如自行車架、消防栓、道路標誌）的距離，或如果沒有障礙物，則是到路緣的距離。</p>
NYC Code §17-315 (a)	
16	您的推車必須位於路緣旁邊。
	NYC Code §17-315 (a)
17	推車、車輛、待售商品以及設攤相關的任何其他物品都不可以接觸到任何建築物或結構體（例如路燈柱、停車收費碼錶、信箱、交通號誌柱、消防栓、樹箱、長凳、公車站、垃圾桶或交通護欄）。
	NYC Code §17-315 (b)
18	您僅可利用在推車或車輛正下方的空間存放待售物品。
	NYC Code §17-315 (c)
19	您的推車必須距離任何建築物的出入口至少 20 英尺。
	NYC Code §17-315 (d)
20	您必須在推車上方須有某種裝置以防止食物和設備遭到污染。
	<p><b>提示：</b>您可以使用摺疊傘。</p>
24 RCNY §6-04 (o)	
21	您的推車或車輛的最長側必須與路緣平行並位於路緣的旁邊。
	24 RCNY §6-06 (a)
<b>其他</b>	
22	如果您的推車或車輛位於道路上（例如在停車位），則必須遵守所有交通與停車法律。
	NYC Code §17-315 (f)
23	您不能在收費停車位上營業。
	34 RCNY §4-08 (h)(7)
<b>張貼價格</b>	
24	對於所有待售商品，您必須依照以下方式顯示價格（不含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各個商品上用印章、標記或標籤顯示。或者</li> <li>• 在展示商品處設立清晰可見的標誌。</li> </ul>
NYC Code §20-708	



## 《流動食品攤販執照法》： 教育重點與提示，協助瞭解法規

亂丟垃圾	
25	您不能在街道上放置垃圾。
	<b>NYC Code §16-118</b>
26	您不能在公共垃圾桶中丟垃圾。
	<b>NYC Health Code, 24 RCNY Art. 89.25 (a)</b>
27	不得從您的推車或車輛噴濺任何液體、垃圾或食品。
	<b>NYC Health Code, 24 RCNY Art. 89.25 (c)</b>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nyc.gov/BusinessToolbox](https://nyc.gov/BusinessToolbox) | 致電 311 (212) NEW-YORK (NYC 外)

本文件僅供參考，內容並不詳盡，亦不構成法律建議。紐約市企業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聯邦、紐約州和紐約市法律與規定。企業有責任瞭解與遵守影響其業務的現行法規。